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绍柯审批水保许〔2021〕17号

关于柯桥区中心幼儿园华齐路园区 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幼儿园：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柯桥区中心幼儿园华齐路园区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及《柯桥区中心幼儿园华齐路园区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柯桥区中心幼儿园华齐路园区新建工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双渎路以西，迎驾桥溇以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927hm²，其中永久占地1.3927hm²，临时用地0.15hm²（全部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重复计列）。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3幢3层的教学楼、教学楼连廊，1幢1层的多功能厅，1幢1层

的门卫，局部地下1层的地下车库，以及道路、停车位、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0个月，总投资133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800万元。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持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工程土石方平衡方案基本合理。土石方开挖总量13300m³，填筑总量14440m³，借方(商购)总量1140万m³，无弃方。

(二) 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面积1.3927hm²，其中永久征地1.3927hm²，包括建构筑物区、绿化区、道路、停车场等硬化区；临时占地0.15hm²，包括施工临时营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全部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重复计列)。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幼儿园。

四、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2.5，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为27%，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

六、原则同意《报告表》对工程水土流失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建设期间结合方案重点做好：表土剥离、排水工程、场地平整、绿化覆土、海绵城市设计、绿化种植、抚育管理、临时

排水沟、沉沙池、地下室基坑排水、洗车平台等防治措施。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84.7201 万元，本次新增 35.8662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本工程为学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八、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批准。

九、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和生态环境的恢复。项目竣工后，应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接受绍兴市柯桥区水土保持管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抄送：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绍兴市柯桥区水土保持管理站。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

